

# 《黑岛》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黑岛》

13位ISBN编号：9787500756712

10位ISBN编号：7500756712

出版时间：2001-4

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作者：[比] 埃尔热 编绘

页数：62

译者：木子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黑岛》

## 内容概要

在苏格兰北部海岸线有一个黑岛。岛上有个废弃的城堡似乎在警告任何闯入者。所有敢涉足岛上的人都有去无回。再也没有人敢冒险从Kiltoch登上黑岛。这里肮脏的秘密必须有人去揭开，而这个人就是年轻记者丁丁。一连串神秘的事件先把她引到Sussex，然后来到了苏格兰。丁丁勇敢地调查嚣张的米勒医生。经过一系列令人喘不过气来的历险后，在杜帮杜邦的帮助下，丁丁和白雪一举捣毁了藏在黑岛上的伪钞团伙。



# 《黑岛》

## 书籍目录

《丁丁在刚果》《丁丁在美洲》《法老的雪茄》《蓝莲花》《破损的耳朵》《黑岛》《奥托卡王的权杖》《金钳螃蟹贩毒集团》《神秘的流星》《独角兽号的秘密》《红色拉克姆的宝藏》《七个水晶球》《太阳的囚徒》《黑金之国》《奔向月球》《月球探险》《卡尔库鲁斯案件》《红海鲨鱼》《丁丁在中国西藏》《绿宝石失窃案》《714航班》《丁丁与流浪汉》

## 精彩短评

- 1、因为童年记忆因为你，时在北京
- 2、故事设计得不错，画得也真是细腻精美，印刷纸质更是没得说
- 3、丁丁系列是我小时候的最爱，黑岛里有只大猩猩
- 4、绝对经典中的经典，儿时不可磨灭的记忆，全彩大开本值得收藏
- 5、字太小
- 6、丁丁永远在玩一场追逐的趣味游戏，黑岛是看到第六本时，设计最曲折、最具趣味性的。小狗白雪或米洛实际是丁丁性格的分身，参与剧情、并做出评价，同时又不脱小狗天性，出戏入戏，运用自如，堪称设计最成功的漫画角色。
- 7、不后悔,真的不后悔,经典的作品,老少皆宜
- 8、据说丁丁是共有23本的，那一本是什么？好像是因为政治因素不能出版的，不能收齐全套有些可惜
- 9、这次政治很正确。大猩猩完全没受伤害。
- 10、没有了儿时的激动，心态已经不可逆转的变了。
- 11、这部作品现在看到的都是60年代埃尔热重新绘制的版本了，1939年的原版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有机会看到。
- 12、致敬永远年轻的丁丁！
- 13、那天被永远的丁丁唤起了小时的记忆，才知道里面的资料是如此之多
- 14、笑死我了
- 15、孩提时的最爱，永远的经典，时时回味，童心永存
- 16、小时候的最爱之一
- 17、穿苏格兰格子裙的丁丁有种诡异的萌感。猩猩你怕白雪，可也太萌了吧~丁丁还有点小s嘛，白雪喜欢骨头就让他咬着，管得真多=\_=
- 18、蛮实惠的,价廉物美,重温经典,感到非常温馨。
- 19、娃哈哈~~苏格兰裙~~貌似凶恶实际胆小的大猩猩、勇敢的白雪.....
- 20、我最喜欢的书系列
- 21、中学时上课时间偷偷看，因为一个同学的爸爸是图书馆的馆长。老婆看了很喜欢，现在女儿看了也喜欢。我看了，还喜欢。
- 22、7 破获孤岛古堡伪钞集团。苏格兰格子裙和威士忌~~“需求是发明之母。”
- 23、Tintin 7 - 这次我们脚野的正义天使丁丁小伙去了苏格兰，穿着格群高筒袜消灭了假钞集团还顺便弄回来一只小金刚。酷~2011.8.14
- 24、看了和菜头的评论 我小时候没有丁丁
- 25、在漫长的岁月里，存下所有的钱，盼着他的新的一集上市。
- 26、2007第二十三
- 27、穿苏格兰裙的小帅哥丁丁。
- 28、第七本，在英国穿着苏格兰裙捣毁了一个假钞制作窝点，还救了一只大猩猩
- 29、好好看呀
- 30、绝对值得收藏的经典。充满了幽默与机智，人物个性鲜明，故事情节也富有想象力。
- 31、大开本全彩页看起来趣味十足
- 32、活动站
- 33、我终于承认自己有用这种薄薄的画册充数的猥琐心理了
- 34、重制版里绘图最精致的一本，错觉吗
- 35、哎呀我小的时候怎么没有看过嘛。很好看~~~
- 36、一种是大16开的版本，一种是小16开的版本，都是彩色版本。前者比后者的阅读舒适程度高，但定价也高出不少，前者的定价是后者定价的2.5倍。所以我一般建议买后者，再附带一个放大镜。
- 37、如果我像丁丁一样，过个虚幻的人生

- 1、小时候看的，长大了才有钱买回来。后来就一发不可收拾的买了好多的漫画。《丁丁》、《史奴比》、《父与子》……（抱歉我不大买日本的漫画）心好大，可是身体、资金都不允许。跟着丁丁，跑了好多地方，也算是一种幸福了。有机会我也要带上一只狗，到处跑跑！
- 2、丁丁历险记里，真正被技术性拔高到人见人爱的，惟有丁丁。除了从不变老、疑似不近女色之外，丁丁几乎没有任何缺点，可算一完人。HERGE(作者)绝对是故意的。一个年轻记者，可以随时出国旅行，且不必锱较经费及签证问题，这就足以让无数城市白领青年男女心神往之了；何况每次出门必如007般惊险，偶尔甚至涉足异国文化的最心脏，如《太阳的囚徒》，最后却总能凭着聪明机智以及人文主义精神，险里逃生，继续下趟旅程。最重要的是，这样的生活，不必修炼到像007一样勇武，或金剛一般生猛才可获得，只需具备以下条件即可：年轻男性记者身份身手灵便敏捷，反应快懂汽车驾驶，并且偶尔需要举一反三地用来开开飞机掌握基本的枪械使用方法（现学也行）。对于终日只能穿梭于水泥森林N点一线的我们而言，这样的生活难道不教人妒嫉么？回头看看现实，反差强烈犹如满汉全席vs清汤挂面——这时难保心里不涌现出一股爱憎分明。但HERGE总算是熟习人性的，知道这样不食人间烟火、可爱到树大招风的家伙，多几个的话也是得人神共愤的。所以阿道克船长戴着他的海军帽出现了，卡尔库鲁斯掂着探测锤晃悠悠的来了，好脾气的笨管家也“随时候命”了。其中最让人爱恨挣扎却又其实喜欢到不行的，就是我们的第一男配角大人：阿道克船长。作为丁丁几乎形影不离的忘年好友，阿道克船长身上，集中体现了丁丁所没有的缺点，以及部分丁丁的优点。他个性鲁直，脾气暴躁又好酒，喝醉了就不按牌理出牌；总是大大咧咧，有时又较真得像个孩子；身为退役船长，专业是过硬的，出海时总能使出几手绝活（喝醉了或脾气上来的时候除外）；而且因为年轻时也曾游历四方，所以胆气和脾气也大牛；不过遇到真害怕的事情，却又胆小如鼠。重要的是，他天生一副侠义心肠，常常助人为乐，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事情没少干，例如在西藏的时候，明知上雪山去寻找张会有生命危险，力劝丁丁不果后他自己也大义凛然地陪着去了，还帮着说服了向导一起去。他是一个老男人和大小孩的混合体。很有些大男子主义，愿意为真正的淑女效劳，潜意识却觉得她们一无是处。特别讨厌装腔作势的女人，例如卡丝塔菲果夫人，但又非常害怕听到她“绝妙”的女高音：）尽管有着这样那样的不完美，老船长性格中的这些矛盾之处，反而显得真实可信而且可爱，谁没有一点缺点？谁没有些自相矛盾呢？正因如此，比起丁丁，他更像一个“人”。我一直私下怀疑，作者、船长和丁丁，哥儿仨是否进行过一场真正的、男人间的对话；而会谈的最终结果——估计因为跟脾气火爆的老船长谈崩了——就是所有优点（或曰神性）都归丁丁，他先出场并成为绝对的第一男主角；所有缺点（更确切讲，人性）都让老船长担了，他扮黑脸。好事都让自己的年轻朋友给认领了，阿道克绝对是不乐意的，所以他老是抢着出头，跟丁丁较真的事也时常发生——尽管私底下，他还挺欣赏自己这个年轻老友说。他们的友谊是双向的。事实上，丁丁在许多时候许多事情上相当倚仗老船长。还记得在《红海鲨鱼》里发号施令的那个威严的家伙吗？他在船上指挥若定，就连心情好在甲板上大跳探戈的时候，都证明了自己当年的专业与勇猛。因为年龄与阅历的关系，除了也曾游历四方外，阿道克经历过更多的风浪。尽管老是惹是生非，他总还是个让人信任的朋友。随意截取两个场景或许更能说明问题。一是背着大袋子行李和船长一起出动的丁丁，另一边厢是只身涉险的小记者。如果角色代入，你是丁丁，哪个画面更令你安心？良缘易得，知己难求。多数男人可以在关键时刻问这样一句:Would you be my wife你愿做我的老婆吗?但我们往往少有机会用到这一句:Would you be my Captain你愿做我的船长吗?容易引来怀疑的目光--感觉太TM GAY了。
- 3、我关于丁丁的所有记忆都与雨季和饥饿有关。人这一辈子，注定要遇见一些什么人什么事，然后他的人生就彻底改变了。《一千零一夜》里有个故事，说是某甲被预言注定要于某年某月杀掉某乙。某甲是个善良的人，于是他就逃到一个很偏僻的地方去，挖了个地洞藏起来。可是，某乙还是在预言中那天的落日时分一头撞进洞来。故事的结尾是某甲切西瓜，一时手滑，误杀了某乙。1984年的时候，地摊上有成百本小人书，而我和我的朋友一眼就看中了《丁丁历险记》。一本书是一角钱，我们每人每天的早餐费是五分。在那个夏天，我们省下早点钱，我们穿着雨衣，打着雨伞每天去买一本《丁丁历险记》来看。很多年以后，他妈妈一提起这事都会落泪。我知道，那是因为他初中一年级就离开昆明去了香港的缘故。我一直到大学才离开昆明，我从来没有告诉我妈我没吃早点。他们不大关注我带了什么书回家看，即使问到，我当时很可能回答说是问朋友借的。我很小就会撒谎了，因为很多事解释起来很麻烦。不解释，那就可以一个人呆着看书，这事比道德要重要。道德让你和很多你其实不

用打交道的人整天在一起，很浪费时间。我所有的日子，只是因为我在那些日子里，因为我完全拥有那些日子，所以那些日子在记忆里闪闪发光。20年过去了，我很少与别人谈起丁丁。因为适合谈丁丁的人已经去了香港好多年，没有什么人可以谈。我想也许存在什么人，和他一起谈丁丁大家会有共鸣。我们的眼睛闪烁着兴奋的光芒，点着头，涨红着脸，唾沫星子飞溅着，一叠声说对对对对对对对，是那样的是那样的是那样的。其实不对，一点都不对。真有一天和什么人这么激动万分地共鸣了，那是因为礼貌或者寂寞。前者是因为说“不”在传统上很失仪。后者是因为我实在没有什么事做，找个能点燃对方的话题。我总能做到礼貌，我也总能找到合适的话题，无论是哪一样，都相当浪费时间和表情。美国女作家海伦是个又盲又聋的人，她的老师为了教她什么是WATER，就把她的手放在水龙头下，然后再在她的掌心写下WATER。海伦说，就在那一瞬间，她突然明白了这两样事物的联系，她知道了WATER就是流过她掌心的那东西。丁丁是不可以言说的，可以一起谈丁丁的人一定绝口不谈丁丁。因为丁丁就是流过海伦掌心的水，真正的丁丁迷不需要语言和文字，就能把他内心关于丁丁的所有感受滴水不漏地交给另一个丁丁迷。而那种感受避免了语言文字的干扰，一丝一毫也不至于在这种沉默的交流中丧失掉。如果有一天，我能和我的朋友重逢，那么我们中的任何一个想起了丁丁，那么另外一个肯定能在同一时间感觉到。20年的时光仿佛从来没有流逝过，雨季就立即降落在我们身边，我们又冷又饿，站在小人书摊前，像是两条面对猎物疯狂摇着尾巴的狗。小孩子的思想极为单纯，因为单纯而有惊人的力量。没有睁开眼睛的小婴儿无意识地抓住伸来的手指，一握之力相当大。而等它睁开眼睛，这巨大的力量就减弱了。我们极度热望地站在小人书摊前，我们的思虑极为精纯。当我们终于得到一本，那时我们不是在看，而是在吃。这种事在以后很难再发生，人长大了，就难以如此集中全部心念在一件事上。都不能，甚至是爱情和死亡都不能聚集起如此强烈的心念。《丁丁历险记》也是一套很怪异的书，四个男人和一条公狗整天在一起，没有爱情，没有婚姻，没有美女。有时候，我很难分清楚，我究竟是喜欢丁丁还是丁丁的生活。在所有关于丁丁的记忆里，他都在跑，在美洲、在非洲、在欧洲，在世界上每个角落不断跑着。我于是猜想，喜欢丁丁的人可能是爱上了这种生活。如果计算对人物的喜爱，我可能喜欢阿斯泰波波斯，他一次次从丁丁手里逃脱，于是丁丁跟着他满世界到处跑。丁丁是白雪，阿斯泰波波斯是白雪的尾巴，丁丁历险记讲的是一条叫白雪的狗发了狂一般想抓住自己的尾巴。在这种疯狂的兜圈子游戏里，白雪产生了无数幻觉。我们也刚好能看见这种幻觉，因此对这个不知疲倦的游戏充满了兴趣。一个男孩子的梦想还没有熄灭前，他会爱上丁丁。一个男人的梦想熄灭成灰烬了，他会怀念丁丁。生活漫长而折磨人，一天一丁点，像是丁丁每落一脚鞋底上沾上的泥。《丁丁历险记》始终是一套写给男孩子看的书，在这书里不惜篇幅赞颂了男性之间友谊和信任的伟大。它是一把超大口径的枪，瞄准杜拉丝和拉尔芙这样的女性作家和她们笔下那种超级复杂而细腻的事物和情感，一枪打得粉碎。看丁丁的男孩的理想只会是去当海盗，在海上游荡，升起骷髅旗。世间只有一个NEVERLAND，只有一个彼得潘。当有很多彼得潘聚集在一起，他们选择看《丁丁历险记》，然后在梦里变成海盗，过一种“有劲”的生活。在那种生活里，即使是阿道克船长的暴躁和卡尔库鲁斯的自闭都是值得赞美的。这书里有一股汗水味道。我的朋友最终没有成为海盗，他成了个记者，和丁丁一样，满世界跑。我成了个海盗，终日在比特海上航行，像是世界没有终点一样。我说过的，很多事情是注定的，比如说我们在1984年看了《丁丁历险记》，然后一切都被改变，一切都不能重来。

# 《黑岛》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